

## (診所)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合作意向同意書

- 一、甲乙雙方為促進彼此合作，提供下列表格合作之長照服務項目，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組建策略聯盟並擬訂本合作意向書，俾利共同遵循。
- 二、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，雙方得對外公開宣稱雙方之合作夥伴關係；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，得由雙方以合約另行簽訂之。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。

級別	單位名稱	提供長照服務項目	與對方合作服務項目	備註
甲方		YA01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」個案管理	1. 甲方派案給乙方，乙方報備支援至甲方協助開立居家失能醫師意見書及每6個月執行醫師家訪1次。 2. 甲方協助長照需要者其他資源連結，每月定期追蹤與評估個案，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、衛教指導，反應個案狀況，並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。 3. 甲方可以家訪、電訪及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管理，其中每4個月需有1次家訪。 4. 甲方於資訊系統填寫服務紀錄摘要。	
乙方		AA12 「開立醫師意見書」		

甲方：  
單位名稱：  
地址：  
負責人簽章：

甲方單位關防

乙方：  
單位名稱：  
地址：  
負責人簽章：

乙方單位關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